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杭州天元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毛剑宏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同意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议：同意公司《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决议：同意公司《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决议：同意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议：鉴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公司，浙能电力 A 股上市。若该方案获得通过，公司将被注销法人资格。根据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若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因素，则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将做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情况，为加快重组工作进度，故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49,490,781.50 元（母公司利润表口径）。按 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74,949,078.15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674,541,703.35 元。公司 2012 年底累计可分配利润 2,430,205,740.58 元，2012 年利润不作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基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认可董事会的意见，同意《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决议：同意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技改完成情况及 2013 年度技改计划安排》；

决议：同意公司《2012 年度技改完成情况及 2013 年度技改计划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决议：同意公司《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决议：2012 年公司切实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方案的议案》；

在关联董事毛剑宏、夏晶寒、曹路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方案的议案》。

有关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决议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

限公司预案》的议案》

在关联董事毛剑宏、夏晶寒、曹路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董事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行为涉及的有关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浙能电力承继和承接。

3、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浙能电力作为存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浙能电力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浙能电力财务状况较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业突出、抗风险能力强。本次合并完成后，将彻底避免公司与浙能电力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不复存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决议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在关联董事毛剑宏、夏晶寒、曹路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决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同意公司与浙能电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董事毛剑宏、夏晶寒、曹路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关联董事毛剑宏、夏晶寒、曹路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决议：为保证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3、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等事项的实施事宜向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 5、在本次合并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合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发行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 6、本次合并完成后，办理公司注销及其资产、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转移等相关事宜，

并配合完成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所涉股份的登记、管理、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独立财务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决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同意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执业资格，符合担任本次吸收换股合并审计机构的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三、四、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1 日